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原告 龍億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紫夢

被告 八方建築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衡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訂購建築鋼筋一批（以下簡稱系爭鋼筋），送貨工地為臺南市○區○○路000○○00○000○000號4間房屋（以下合併簡稱系爭房屋），原告亦於112年10月30日去電與被告確認，詎原告已做料完成，惟被告不出料，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65,656元，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又被告不出料占用原告公司貯區，原告欲向被告收取自112年11月起至系爭鋼筋出料為止之成品放置場地費，每月1萬元。

（二）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565,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抗辯略以：

02 (一) 被告於111年4月間取得系爭房屋4紙建造執照後開始興建  
03 房屋4戶，所需建築鋼料於同年4月26日向原告購得「基礎  
04 用」鋼筋計32,770公斤，期間陸續再依工程進度分別購入  
05 需用鋼筋，且已將所購鋼筋價款給付原告完畢。

06 (二) 被告復於112年12月4日取得系爭房屋4紙使用執照後開始  
07 進行二次工程（增設騎樓、門柱、錶箱）等工作，並於11  
08 3年1月24日向另家鋼鐵公司陸續購入二次工程需用鋼筋5,  
09 750公斤，金額為130,551元。

10 (三) 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始通知被告，向被告陳稱112年10月2  
11 6日有向其下單訂購「基礎用」鋼筋一批46,400公斤，惟  
12 原告提出之「訂購確認書」（以下簡稱系爭訂購確認書）  
13 上「買方欄」並未經被告確認簽章，且立約日期為113年1  
14 月8日，顯與其所述112年10月26日下訂日期差距甚遠；況  
15 原告早知「基礎用」鋼筋已於111年4月26日即已出貨，且  
16 鋼筋數量相差40,650公斤（計算式：46,400－5,750＝40,  
17 650），高達8倍之多。

18 (四) 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  
24 年10月26日向原告訂購系爭鋼筋為由，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5 鋼筋之貨款565,656元（含營業稅）及放置費用云云；為  
26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7 1.觀原告提出之系爭訂購確認書（本院卷第17頁）上並無買  
28 方即被告之簽章，原告雖以【「（問：被告答辯狀陳述確  
29 認書上面沒有被告確認簽名，有何意見？）…我們交易幾  
30 年了，一開始第一次的時候有做過讓被告簽名，後來就沒  
31 有再讓被告簽名，都是直接定。」】、「（問：夏林路0000

01 000000的電話《原告主張的確認電話》是誰的？）是被告  
02 找的檢料的人…】云云置辯，據以主張系爭訂購確認書  
03 之真正。惟原告僅與被告找的檢料之人通電話，並未直接  
04 電話向被告確認，復未讓被告在系爭訂購確認書上簽名，  
05 則原告執系爭訂購確認書據以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系爭鋼筋  
06 云云，尚難憑採。

07 2.再觀系爭房屋4紙使用執照（本院卷第61-83頁）係於112  
08 年11月27日核發，其上所載之竣工日期為112年9月15日，  
09 則施工之被告實不可能於112年10月26日尚需訂購「基礎  
10 用」之系爭鋼筋。是被告抗辯於111年4月間興建系爭房屋  
11 所需之建築鋼料，已於同年4月26日向原告購得「基礎  
12 用」鋼筋計32,770公斤，並無需於取得系爭房屋4紙使用  
13 執照前約1個月之112年10月26日，再向原告訂購「基礎  
14 用」鋼筋等語，應為可採。

15 3.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向其訂購  
16 系爭鋼筋。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鋼筋含營業稅之貨款  
17 565,656元及放置系爭鋼筋之費用云云，則屬無據。

18 （二）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向其訂購系爭鋼筋為由，請求被告  
19 給付565,65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經審核  
21 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  
22 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5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170元（即第一  
26 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  
27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雅涵